

高 雄 市 立 前 鎮 國 民 中 學 教 職 員 工

心肺復甦術 (CPR) 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《學校衛生法》第15條第1項：「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所訂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」

(二) 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》第6條：「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。」

(三) 高市教健字第108366298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 推廣急救知能。

(二) 學習急救技能，期能自救救人。

三、目標：

(一)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新版心肺復甦術知能，有效降低傷害程度。

(二) 教職員工具備各項急救專業知能，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。

(三) 提昇教職員工在執行心肺復甦術時常見問題的處理能力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國中學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前鎮衛生所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七、研習員額：約60 人。

八、研習日期：113年1月18日週四下午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本校A棟3樓會議室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教授心肺復甦術 (CPR) 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相關知識與實作認證

十一、師資：高雄市前鎮衛生所合格心肺復甦指導員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113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且通過認正者達85%。

(二) 學校結合社區醫療機構建立緊急傷病急救網絡，加強通報校園特殊事件及緊急事件，維護全校師生之生命安全，並達到全面推廣急救教育之宗旨。

十三、課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
113.01.18 13:30~ 15:30	急救影片研習	王柔方、陳家羚
15:30 ~ 16:00	心肺復甦術及 AED 課程講解	前鎮衛生所陳姿月講師
16:00 ~ 17:30	CPR 及 AED 技術測驗 實作認證分二組進行	前鎮衛生所認證團隊
17:30	圓滿結束	

十四、研習須知：

(一) 因疫情關係，分二組實作，不做人工呼吸測驗。

(二) 全程參與並通過技術測驗者，由前鎮衛生所核發證書，證書有效期限為2年。

(三) 教職員工若當天請假無法上課者，請自行至校外參加 CPR 及 AED 認證，並將影本交至健康中心，以利上級機關查證。

(四) 當日請著輕便服裝，以利技術操作評核（最好著褲裝）。

十五、經費概算：講師及認證費皆免費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